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73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3466A00_prin、011346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730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73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將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）併入本管理指引中，統一規劃校園防疫，發布即施行，請各校務必參照此最新指引並據以辦理。
- 三、惟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 - (二)針對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 - (三)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

111/08/29



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及訓練等)，應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五、111年9月11日(含)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，依學校原規定辦理；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。

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七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八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（社團活動）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（三）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（四）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